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 于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三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四日上 午 10:00 在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李朗路一号兆驰创新产业园 3 号楼 6 楼会议室以 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 8 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8 人。本次会议的 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顾伟先生主 持,出席会议的董事逐项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半年度报告 及摘要的议案》:

《2020年半年度报告》、《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于2020年8月25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编号为:2020-065)同时刊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二、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 2020-066)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情请见 2020 年 8 月 25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 2020 年度金融 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经审议本议案及管理层就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出具的可行性分析报告,董事会同意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于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境内外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作为交易对手方,以本金累计折合不超过 10 亿美元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人民币或其他货币的远期结售汇业务、外汇掉期业务、货币互换业务、利率互换业务以及外汇期权业务等或上述产品的组合。该额度包含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批的远期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金额范围内处理与上述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相关的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详情请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开展 2020 年度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67)已 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详见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制定《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内部控制制度》。公司于 2011年5月公布的《远期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内部控制制度》同时废止。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内部控制制度》。

本议案需提交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延期的议案》;

因今年年初新冠疫情对"LED 外延芯片生产项目"投资进度造成一定影响,基于合理、科学、审慎利用募集资金的原则和对投资者利益负责的角度考虑,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LED 外延芯片生产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8)已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详情请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六、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0 日 15:00 在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李朗路一号兆驰创新产业园 3 号楼会议室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将上述议案三、议案四提交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 2020-069)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 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五日

